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臻彩珠宝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查字〔2026〕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臻彩珠宝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H3N4KXN T530005250
4	法定代表人	梁敏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4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自2022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，当事人深圳臻彩珠宝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刚玉砂、石榴石等货物存在走私行为。经计核，上述走私刚玉砂、石榴石等货物共涉及2份报关单，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为人民币123432.9元，应缴税款人民币20230.66元，偷逃税款人民币11074.6元。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。梁敏芳作为深圳臻彩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深圳臻彩珠宝有限公司的走私行为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。以上行为有税款计核证明书、当事人陈述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查问笔录、稽查通知书、护照复印件、转账流水、聊

		天记录截图、深圳邮局海关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
9	处 罚 内 容	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67567.17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